

证券代码：300260

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6,343,097.57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1,614,703.56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4,161,470.3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41,546,662.63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利润人民币24,347,590.86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129,259,894.35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376,770,909.7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

决定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,793,181 股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,347,590.86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76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,347,590.86	24,468,405.12	36,249,489.1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6,343,097.57	235,902,603.23	344,790,636.72
研发投入（元）	123,152,552.32	110,343,478.24	95,823,359.00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849,010,699.66	2,711,397,722.04	2,620,064,139.0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29,259,894.3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57,752,437.5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5,065,485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8,355,161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5,065,485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29,319,389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03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22年—2024年)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5,065,485.1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%，因此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3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